

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46 號 3 樓之 3
電 話：(02) 2556-5880#16
傳 真：(02) 2556-4506
連 絡 人：周佳怡 E-mail：chiayichouc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長期周字第 42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簡章

主旨：辦理桃園市 104 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(Level I)，敬請
惠予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託本會辦理之 104 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案辦理。
- 二、敬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。
- 三、請逕自網頁 <http://goo.gl/WSGdaj> 完成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四、開放報名日期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6 時止。
 - (二)第二階段(候補)：10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6 時止。
- 五、課程內容請詳見附件說明。
- 六、連絡人：周佳怡組長 電話：02-25565880#16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

理事長 周麗華

桃園市政府

104 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(Level I)

- 一、目的：促進各類專業人員具備長期照護基本知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- 四、合辦單位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
- 五、訓練規劃：實體授課 18 小時(共三天)。
- 六、參與對象：名額 150 名，限執業於桃園市內長期照護專業人員，包含：
 - (一) 長期照護相關領域專業人員
 - (二) 醫療院所、衛生所專業人員
- 七、名額如下：

分配比例	醫師 (含牙醫師) (候補名額)	護理人員 (候補名額)	社工師 (候補名額)	營養師 (候補名額)	物理治療師 (候補名額)	職能治療師 (候補名額)	藥師 (候補名額)	呼吸治療師 (候補名額)	總計 (候補名額)
專業別	10.0%	33.3%	14.7%	8.0%	10.0%	10.0%	8.0%	6.0%	100.0%
名額	15 (2)	50 (2)	22 (2)	12 (2)	15 (2)	15 (2)	12 (2)	9 (2)	150 (16)

八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
10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四)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
104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	B2 國際會議廳
104 年 11 月 8 日(星期日)	(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頂湖路 123 號)

九、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：

- (一) 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藥師、呼吸治療師等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。
- (二) 上述各類專業人員報名參加人數如未達 5 人，恕不申請該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
十、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，請至以下網頁填妥報名資料，分為兩階段：

階段	類別	報名時間	報名網址
第一階段	正取	104年10月15日8:00至 104年10月22日18:00止	http://goo.gl/WSGdaj
第二階段	候補	104年10月23日8:00至 104年10月23日18:00止	http://goo.gl/WSGdaj

十一、課程表(依部訂課程架構辦理)

場次 \ 日期	104年10月29日 (星期四)	104年10月30日 (星期五)	104年11月8日 (星期日)
08:40-08:55	報到	報到	報到
08:55-09:00	致歡迎詞	致歡迎詞	致歡迎詞
09:00-10:40	長期照護發展、理念 與倫理 (陳麗華副執行長)	溝通與協調 (王宜雯主任)	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 討論(二) (高雅玉護理師)
10:40-10:50	休息	休息	休息
10:50-12:30 ¹ 10:50-11:40 ²	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 討論(一) ¹ (陳麗華副執行長、 柯宏勳職能治療師)	長期照護資源介紹 與應用 ¹ (呂怡蓁照管督導)	照護管理 ² (蔡娟秀副教授)
12:30-13:30 ¹ 11:40-13:00 ²	休息 ¹	休息 ¹	休息 ²
13:30-15:10 ¹ 13:00-13:50 ²	長期照護政策法規、 服務體系與保險 ¹ (周麗華理事長)	長期照護需求與 情境介紹 ¹ (張淑卿助理教授)	長期照護之性別觀點 ² (蔡娟秀副教授)
15:10-15:20 ¹ 13:50-14:00 ²	—	休息 ¹	休息 ²
15:20-16:10 ¹ 14:00-14:50 ²	—	跨專業角色概念 ¹ (張淑卿助理教授)	評估工具簡介 ² (蔡娟秀副教授)
14:50-15:50	—	—	課後總評值

講員簡介(依上課序)

陳麗華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/常務監事
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/副執行長

柯宏勳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/常務理事

周麗華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/理事長

王宜雯 頤苑自費安養中心/主任

呂怡蓁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/照顧管理督導

日期 場次	104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四)	104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五)	104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日)
張淑卿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/助理教授		
高雅玉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社區護理室/護理師		
蔡娟秀	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學系/副教授		

十二、報名注意事項(欲參加本次訓練之學員，請務必詳閱、遵守)

(一)結訓條件：

1. 課程當天如遲到、早退超過 20 分鐘或冒名頂替者，該次訓練各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。
2. 本次訓練課後總評值如未達 70 分，視同不合格，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書亦無法取得各類繼續教育積分。
3. 恕無法跨區及跨場次參加，務必三天課程全程參加，以及課後總評值達 70 分始能結訓，並得以認定各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、頒發結業證書。

(二)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會場內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
(三)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。

(四)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(含嬰幼兒)。

(五)參加學員全程請務必隨身攜帶證件備查，以防冒名頂替，並請配合配戴識別證。

(六)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等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
(七)本研習報名資料僅供本研習會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八)請自行瀏覽本會網站是否公告額滿訊息，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
(九)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(十)本次訓練食宿請自理。

(十一)為珍惜資源，如報名後無法參加，請自行取消報名。

(十二)連絡電話：02-25565880#16 周小姐

